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瑞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瑞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瑞兴1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56		
基金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瑞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瑞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瑞兴1年持有混合 A	平安瑞兴1年持有混合 C	平安瑞兴1年持有混合 Y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0056	010057	029396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注：

（1）本公告仅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其他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平安瑞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含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在原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专门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仅接受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申请。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

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 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 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 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 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 仅可在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始办理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原则上,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实际操作中, 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Y类基金份额基金收益转购对应类别基金份额时, 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 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0 万	0.5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优惠安排，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 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 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1年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得赎回，持有满1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

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可豁免前述持有期限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第（4）项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销售。后续本基金 Y 类份额如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上线，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的相关规定。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2627627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 Y 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